

收文編號：1080006108

議案編號：1080516070300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8年5月31日印發

院總第 1559 號 委員提案第 22931 號之 1

案由：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費鴻泰等 16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082100936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附件 0 附件 1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費鴻泰等 16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並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 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 一、復貴處 108 年 3 月 20 日台立議字第 1080700630 號函。
- 二、本會於 108 年 5 月 9 日舉行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對旨揭法案進行審查，業經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羅召集委員明才補充說明。
- 三、檢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本院委員費鴻泰等 16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委員費鴻泰等 16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4 次會議（108.3.8）報告後，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本會爰於 108 年 5 月 9 日舉行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會議由羅召集委員明才擔任主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顧主任委員立雄及法律事務處徐處長萃文、經濟部商業司胡專門委員美蓁、法務部劉參事成焜等分別應邀列席說明、備詢。

貳、費委員鴻泰之書面提案要旨：

針對現行大部分公司均由實質主管包括董事長、常務董事及會計主管等負責編造財務報告等表冊，而非由董事會編造。另因上市公司已廢除監察人，改由獨立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加強對各種財務表冊內容的查核。有鑑於此，為回歸專業現實及嚴謹查核程序，爰修訂「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及第三十六條條文」，明定由公司實質經營財務團隊編造表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再由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查核後，送交董事會通過，以臻完善。

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顧主任委員立雄就委員提案提出回應及說明：

一、現行規範財務報告編製之責任並未限於董事長、常務董事及會計主管：

（一）公司法第 228 條明訂編造財務報表之責任為董事會。

（二）審計準則公報第 57 號「財務報表查核報告」及第 62 號「與受查者治理單位之溝通」，明定公司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編製及允當表達負責，而管理階層係指對企業之經營管理負有執行責任之人，並非僅限於董事長、常務董事及會計主管。

（三）參酌國外規範，英國、德國及香港之會計師查核報告，均明確提及財務報告之編製為董事或管理階層之責任。

二、建議修正條文並不影響董事之責任：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3 項、第 20 條第 2 項及第 20 條之 1 規定，財務報告若涉有虛偽隱匿致他人受有損害，公司、其負責人（依公司法第 8 條規定，股份有限公司之負責人為董事）及於財務報告上簽名或蓋章者（包括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均應負賠償責任。此外，財務報告須經董事會通過，是前開修正並不影響董事之責任。

三、本會業於 108 年 5 月 6 日邀集學者、經濟部、會計師公會、四大會計師事務所、證交所、櫃買中心及投保中心討論，均認為現行條文就財務報告編製及責任之規範尚屬完備，有關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屬公司內部運作，且大多數上市櫃公司並未設置常務董事，若明定僅由部分人員編製，恐造成實務上之困擾。另公司財務報告由董事會負最終編製責任，倘修正本條文，將產生董事權責疑義，並與證券交易法其他條文產生扞格。

四、綜上，考量現行法規就財務報告編製責任之規範已屬完備，建議修正條文並不影響董事之責任，惟因與現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法規、審計準則公報及國際規範不一致，可能造成外界限縮公司管理階層財務報告編製責任之疑慮。建議現階段先維持現行條文，未來俟廣泛徵詢外界意見後再行通盤檢討。

肆、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對法案進行逐條審查及縝密討論，經在場委員充分溝通及協商後達成共識，將全案審查完竣。茲將審查結果臚列如下：

一、第十四條之五條文：

將第一項第十款條文修正為「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後，通過。

二、第三十六條條文：

(一)將第一項第一款條文修正為「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並申報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

(二)將第一項第二款條文修正為「於每會計年度第一季、第二季及第三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公告並申報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並經會計師核閱及提報董事會之財務報告。」後，通過。

伍、爰經決議：

- 一、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
- 二、本案於院會進行二讀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 三、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羅召集委員明才補充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查會通過
本院委員費鴻泰等16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行法

第4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費鴻泰等 16 人提案條文	現 行 法 條 文	說 明
<p>(修正通過)</p> <p>第十四條之五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十四條之三規定：</p> <p>一、依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三、依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p>	<p>第十四條之五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十四條之三規定：</p> <p>一、依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三、依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p> <p>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p>	<p>第十四條之五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十四條之三規定：</p> <p>一、依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三、依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p> <p>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p> <p>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p>	<p>委員費鴻泰等 16 人提案：</p> <p>針對現行大部分公司均由實質主管包括董事長、常務董事及會計主管等負責編造財務報告等表冊，而非由董事會編造。另因上市公司已廢除監察人，改由獨立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加強對各種財務表冊內容的查核。有鑑於此，為回歸專業現實及嚴謹查核程序，爰修訂本法，明定由公司實質經營財務團隊編造表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再由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查核後，送交董事會通過，以臻完善。</p> <p>審查會：</p> <p>一、修正通過。</p> <p>二、將第一項第十款條文修正為「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p>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十、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各款事項除第十款外，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不

易。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十、由董事長、常務董事及會計主管編造，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各款事項除第十款外，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不適用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財務報

保證。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十、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各款事項除第十款外，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不適用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財務報告應經監察人承認之規定。

第一項及前條第六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第二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

務報告。」後，通過。

三、立法說明：修正為「鑑於上市(櫃)公司已逐步廢除監察人，改由獨立董事組成之審計委員會加強對各種財務表冊內容的查核，而現行條文並未規範提審計委員會同意之財務報告，其應簽名或蓋章之人員。為落實公司治理，加強公司對財務報告之內部管理程序，爰依據第十四條第三項之規定，修正第一項第十款，明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之財務報告須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

<p>適用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財務報告應經監察人承認之規定。</p> <p>第一項及前條第六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第二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告應經監察人承認之規定。</p> <p>第一項及前條第六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第二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算之。</p>	
<p>(修正通過)</p> <p>第三十六條 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除情形特殊，經主管機關另予規定者外，應依下列規定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p> <p>一、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並申報<u>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u></p> <p>二、於每會計年度第一季、第二季及第三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公告並申報<u>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並經會計師核閱及提報董事會之財務報告。</u></p>	<p>第三十六條 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除情形特殊，經主管機關另予規定者外，應依下列規定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p> <p>一、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並申報<u>由董事長、常務董事及會計主管編造，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u></p> <p>二、於每會計年度第一季、第二季及第三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公告並申報<u>由董事長、常務董事及會計主管編造，並經會計師核閱及提報董事會之財務報告。</u></p> <p>三、於每月十日以前，公告並申</p>	<p>第三十六條 已依本法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除情形特殊，經主管機關另予規定者外，應依下列規定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p> <p>一、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並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p> <p>二、於每會計年度第一季、第二季及第三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公告並申報經會計師核閱及提報董事會之財務報告。</p> <p>三、於每月十日以前，公告並申報上月份營運情形。</p> <p>前項所定情形特殊之適用範圍、公告、申報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p>	<p>委員費鴻泰等 16 人提案：</p> <p>針對現行大部分公司均由實質主管包括董事長、常務董事及會計主管等負責編造財務報告等表冊，而非由董事會編造。另因上市公司已廢除監察人，改由獨立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加強對各種財務表冊內容的查核。有鑑於此，為回歸專業現實及嚴謹查核程序，爰修訂本法，明定由公司實質經營財務團隊編造表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再由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查核後，送交董事會通過，以臻完善。</p> <p>審查會：</p> <p>一、修正通過。</p> <p>二、將第一項第一款條文修正為「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p>

三、於每月十日以前，公告並申報上月份營運情形。

前項所定情形特殊之適用範圍、公告、申報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之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

- 一、股東常會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與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之年度財務報告不一致。
- 二、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第一項之公司，應編製年報，於股東常會分送股東；其應記載事項、編製原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至第三項公告、申報事項及前項年報，有價證券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者，應以抄本送證券交易所；有價證券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應以抄

報上月份營運情形。

前項所定情形特殊之適用範圍、公告、申報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之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

- 一、股東常會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與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之年度財務報告不一致。
- 二、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第一項之公司，應編製年報，於股東常會分送股東；其應記載事項、編製原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至第三項公告、申報事項及前項年報，有價證券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者，應以抄本送證券交易所；有價證券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應以抄本送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供公

之。

第一項之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

- 一、股東常會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與公告並向主管機關申報之年度財務報告不一致。
- 二、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第一項之公司，應編製年報，於股東常會分送股東；其應記載事項、編製原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至第三項公告、申報事項及前項年報，有價證券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者，應以抄本送證券交易所；有價證券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應以抄本送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供公眾閱覽。

公司在重整期間，第一項所定董事會及監察人之職權，由重整人及重整監督人行使。

，公告並申報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及同項第二款條文修正為「於每會計年度第一季、第二季及第三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公告並申報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並經會計師核閱及提報董事會之財務報告。」後，通過。

三、立法說明：修正為「(一)考量現行條文並未規範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其應簽名或蓋章之人員。為落實公司治理，加強公司對財務報告之內部管理程序，爰依據第十四條第三項之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一款，明定公司公告並申報之年度財務報告須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二)至第一項第二款應經會計師核閱及提報

本送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供公眾閱覽。

公司在重整期間，第一項所定董事會及監察人之職權，由重整人及重整監督人行使。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條第二項但書規定。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之年，董事會未依前項規定召開股東常會改選董事、監察人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召開；屆期仍不召開者，自限期屆滿時，全體董事及監察人當然解任。

眾閱覽。

公司在重整期間，第一項所定董事會及監察人之職權，由重整人及重整監督人行使。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條第二項但書規定。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之年，董事會未依前項規定召開股東常會改選董事、監察人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召開；屆期仍不召開者，自限期屆滿時，全體董事及監察人當然解任。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條第二項但書規定。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之年，董事會未依前項規定召開股東常會改選董事、監察人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召開；屆期仍不召開者，自限期屆滿時，全體董事及監察人當然解任。

董事會之第一季、第二季及第三季財務報告，則比照第一款年度財務報告作修正。」